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

大金财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联合审核，大连金普新区红十字会（大连市金州区红十字会）、大连金普新区商会、金州区湾里街道高城山基督教堂、大连金普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4家非营利组织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新区2026年度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免税期限2025-2029年。

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

办理免税手续，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；未依法纳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。

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，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免税条件的，应提请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进行复核。复核不合格的，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此通知。

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

2026年5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尹秋云，联系电话：87922925)

抄送：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、中共大连金普新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(共印5份)